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注销公明分公司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注销公司公明分公司的议案》，决定保留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明分公司（以下简称“公明分公司”），撤销之前所作出的注销公明分公司的决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撤销注销公明分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注销公明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计划注销公明分公司。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保留公明分公司，撤销之前所作出的注销公明分公司的决定。

公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具体如下：

（一）公明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明分公司
- 2、注册号：440301104520241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村第二工业区 22 栋 23 栋第一层
- 4、负责人：蒋尔琪
- 5、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5 日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二）目前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注销公明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手续。

三、撤销注销公明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目前公明分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保留公明分公司，撤销之前所作出的注销公明分公司的决定。

公明分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上述撤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保留公明分公司，撤销之前所作出的注销公明分公司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